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丽娜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2民初2433号原告纪天来与被告李丽娜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243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不准纪天来与李丽娜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